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112. 2. 10)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多語文能力，倡導多語文教學。

(二)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各競賽項目實施日期詳見賽程表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教研中心、會議中心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年級	國語文		英語學藝	本土學藝
	靜態	動態		
1 一年級	硬筆字	故事朗讀	無	無
2 二年級	查字典	說故事	無	無
3 三年級	查字典	說故事	英語演說	無
4 四年級	(111 上學期已完成) 字音字形、寫字 作文、朗讀、演說	英語演說 英語戲劇	閩南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客家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原住民語朗讀、歌唱	
5 五年級		英語演說 英語戲劇	閩南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客家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字音字形 原住民語朗讀、歌唱	

六、報名暨比賽賽程表：

(一)報名(依比賽項目順序排列)

比賽項目		比賽日期	報名日期
國語文	一、二年級硬筆字 三年級查字典	112/3/24 (五) 早自習	112/3/6(一)~3/10(五)
	一年級故事朗讀	112/3/22 (三) 早自習	
	二、三年級說故事	112/3/21 (二) 午休-C5	
本土語言	四五年級閩南語朗讀	112/4/13 (四) 午休-C5	112/3/13 (一)~3/17(五)
	四五年級閩南語演說	112/4/13 (四) C5-C7	
	四五年級閩南語歌唱	112/4/06 (四) 10:15-11:55	
	四五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	112/4/06 (四) 早自習	
客語	四五年級客家語演說	112/4/10 (一) C5-C6	112/3/13 (一)~3/17(五)
	四五年級客家語朗讀	112/4/10 (一) 午休-C5	
	四五年級客家語歌唱	112/4/06 (四) 10:15-11:55	
	四五年級客家語字音字形	112/4/06 (四) 早自習	
原民語	四五年級原住民語朗讀	視報名情況安排	112/4/24(一)~4/28(五)
	四五年級原住民語歌唱	視報名情況安排	
英語	四五年級英語演說	112/5/15 (一) 晨光-C2	112/4/24(一)~4/28(五)
	三年級英語演說	112/5/15 (一) 午休	
	四五年級英語戲劇	112/5/18 (四) 晨光-C2	

(二)比賽賽程表 (依比賽日期順序排列)

週別	日期	上午(早自習)	集合時間	下午(午休)	集合時間
國語文競賽週 (3月)	112年3月21日 (二)			12:40-14:00 二、三年級說故事（會議中心）	12:30
	112年3月22日 (三)	8:10-8:35 一年級故事朗讀(分區教室)	08:05		
	112年3月24日 (五)	8:10-8:40 一年級硬筆字、二年級查字典、三年級查字典（分區教室）	08:05		
本土語言競賽週 (4月)	112年4月06日 (四)	8:10-8:25 四五年級閩語、客語字音字形 (分區教室) 10:15-11:55 四五年級閩客語歌唱 (會議中心)	08:05		
	112年4月10日 (一)			12:40-14:00 四五年級客家語朗讀 (會議中心) 13:20-15:00 四五年級客家語演說 (會議中心)	比賽前 10分鐘 到指定 地點報 到
	112年4月13日 (四)			12:40-14:50 四五年級閩南語朗讀 (會議中心) 13:20-15:40 四五年級閩南語演說 (會議中心)	比賽前 10分鐘 到指定 地點報 到
英語競賽週 (5月)	112年5月15日 (一)	08:10-10:05 四五年級英語演說 (分區教室)	08:05	12:40-13:15 三年級英語演說 (會議中心)	12:30
	112年5月18日 (四)	08:10-10:20 四五年級英語戲劇 (分區教室)	08:05		

七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硬筆字：30分鐘，題目當場公佈，限以鉛筆、藍筆或黑筆書寫，可自行攜帶墊板。
- (二)查字典：30分鐘，題目當場公佈，比賽使用之字典由學校提供(無需自行攜帶字典)，限以鉛筆、藍筆或黑筆書寫，可自行攜帶墊板。
- (三)一年級故事朗讀：3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範文一篇賽前提供，當天可自行攜帶範文，不須準備道具。
- (四)二三年級說故事：3~4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題目自選，可自備道具。

(五)閩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(國小學生組 2 至 3 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，評判將就題庫提問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
(六)閩、客、原住民語朗讀：每人 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，親自抽定題目。(閩、客語賽前提供篇目，比賽從提供篇目中現場抽題)

(七)閩、客、原住民語歌唱：

3~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依指定曲演唱(可依原譜移調)。

(八)閩、客語字音字形：比賽時間 15 分鐘(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。

(九)英語演說、戲劇、讀者劇場：

1. 英語演說：3~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題目自訂。

2. 英語戲劇：3~5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每組至多 5 人，題目自訂。

3. 英語讀者劇場：3~5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，以 8~20 人為一組，題目自訂。

八、評判標準：

(一)硬筆字：筆勢與功力佔 60%，整潔與美觀佔 4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2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
(二)查字典：共 40 題，每題之筆畫、部首、注音、語詞皆須完整作答才給分，錯字每字扣 0.5 分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字音字形各 100 字，每字 0.5 分。分數相同時以工整美觀標準評定。

(四)故事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、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40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(五)說故事：故事內容 45%、語音 45% (咬字、語調、言語表達能力)、台風 10% (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)。

(六)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 50%，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佔 40%，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。

(七)演說：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佔 45%，語音(聲、韻、調)佔 45%，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**【以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，不得使用道具】**

(八)戲劇：語音佔 30%，情感佔 25%，內容佔 30%，儀態佔 10%，上下台及觀賞秩序佔 5%。**【可使用道具，上下台需由參賽學生自行搬運】**

(九)歌唱：技巧及風格佔 60%，音色佔 20%，儀態佔 20%。

九、報名及抽籤：

(一) 報名

1. 除客語、原民語項目外，每項請每班推舉一人參加。

2. 為擴大參與及配合派員參加市賽，每位參賽者原則上僅能擇一項目參加。但

各班如遇推舉選手之困難，導致部分項目未能推派參賽者，則經指導老師推薦，同一選手至多得報名參加兩項比賽(唯閩、客語字音字形不受此限制，即參加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者至多可參加三項比賽)。

3. 選手若於校內比賽獲得超過二項項目之市賽代表權，由該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放棄之項目由次一名選手遞補。

(二)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、戲劇、讀者劇場類項目將於競賽前一週午休時間進行序號抽籤，抽籤時間會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十、評審：由專業領域教師及各學年導師擔任之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(得列從缺)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榮獲特優之選手(視比賽表現擇1~2名)，得以該項目接受相關培訓，並由指導老師依培訓表現(含配合度、積極主動態度等)擇1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十二、培訓與指導：

(一)各項目市賽代表，以自願專才教師優先擔任指導老師，於校內比賽後擇優1~2名選手培訓，經一個月後決定市賽代表，市賽代表產生後，即開始著手市賽培訓。

(二)各項培訓老師應於下一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該項中，擔任評審，以助經驗之傳承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